

拾壹、勞工局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 (一) 全面接辦勞動部三重、中和及板橋就業中心(改置為站)，並增設就業服務站，已由 3 站增設為 7 站，110 年度再增設樹林站，辦理求職求才服務、失業認定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置完善的就業安全網。
- (二) 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市民朋友順利就業，配合在地產業發展，藉由各類型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職缺選擇機會，達到促進在地就業的目標。
- (三) 為強化青年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持續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配合各項輔導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培訓青年職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亦協助青年規劃並豐富其職涯。
- (四) 繼 109 年度辦理青年就業公民審議聆聽青年建言後，為回應青年對於職涯發展與創業支持的需要，110 年將以公民積極參與公共資源分配精神，推動參與式預算，由青年公民自主提案「青年交流暨職涯發展中心」的服務內容與空間規劃，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111 年續依票選結果規劃成立青年交流暨職涯發展中心。
- (五) 為協助新住民投入職場，於板橋、三重、中和、汐止、新莊、新店、淡水等就服站之新住民就業服務專櫃，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等服務。並印製 6 國語言宣導手冊、辦理職前準備班及提供求職面試陪同翻譯服務。
- (六) 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貸款，並協助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七) 透過「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整合本市跨局資源，連結長照、托老、托兒、托幼等相關資源，以致力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續留職場；同時成立企業輔導團，透過進廠輔導，提供雇主專業的職場環境評估和改善策略，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八) 為整合身障就業資源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分別於新店、三重及板橋三處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之服務；另持續就「企業定額進用」概念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提升其就業、轉業技能，或透過社區化的支持性服務模式，獲得適性之就業服務；另針對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與服務。
- (十) 設置視障按摩小棧，以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提高按摩師收入；另針對有創業意願及能力的身障者提供創業協助，並透過行銷宣導、安排公益活動或商演機會等，協助身障街頭藝人提升知名度，進而自立與發展。
- (十一) 為推廣自造者文化，拉近民眾與自造者之距離，辦理自造系列課程與活動；並持續藉由「自造串聯平臺」，串聯自造者、新創團隊、製造商與企業的不同面向資源，將創意落實於各項產業中，開啟新的就業方向。

##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 (一) 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弱勢勞工指派義務律師協助勞工進行調解，排解雙方法律意見差異，促成勞資和解。對於新住民勞工指派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調解及諮詢服務。
- (二) 陸續開辦勞工涉訟權益補助、職業災害慰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職場達人獎勵計畫、勞工法令電話通服務、企業興建托育機構或辦理托兒設、措施補助、高風險勞工家庭生活扶助、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案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及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等服務。藉由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使本市勞工能安心就業、在地樂活。
- (三) 除受理民眾陳情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外，並將過去經常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行業，列為重點對象實施專案檢查，亦持續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另針對本市轄內中、小型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訪視輔導，派員至事業單

- 位現場實施一對一輔導，並提出改善建議，提升其法令認知，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 (四) 推動務實職業安全衛生專案計畫，執行重點項目檢查，提升廠商源頭管制能力，深化工作者危害辨識觀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五) 結合中央主管機關資源，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教導事業單位改善人因工程，預防勞工罹患肌肉骨骼傷害，另督促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從事臨場服務，強化職場健康管理，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六)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對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以及勞工可能暴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危害情形實施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 (七) 輔導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且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創造安全作業環境。
  - (八) 推動民間工程實施低風險工地認證，培訓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動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場所巡視，且藉由輔導員臨場(廠)即時輔導臨時作業，並由觀摩體驗活動加深專業技術，有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缺失。另透過國內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能，強化檢查人員對於火災爆炸因子之專業檢查技能，並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場所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管，及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並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以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
  - (九)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移工法令，提升優質諮詢暨查察業務，針對風險職場之雇方分級管理定期追蹤，強化合法聘僱移工之觀念。
  - (十) 辦理移工多國文化休閒活動，藉以紓發移工工作壓力，使多元文化意涵深植民心，減少誤解與歧見以達勞資和諧關係。
  - (十一)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政府扮演主導角色，主動邀集勞資雙方針對勞動議題提出討論與達成共識，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溝通。

###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 (一) 配合產業需求，辦理產訓合作專班，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進而輔導其進入職場，並解決產業人才缺口。
- (二) 為提升新住民職業技能，輔導其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規劃辦理新住民證照輔導專班，提供新住民免費職業訓練；另建置四國字幕語言網路課程，隨時隨地提供新住民線上學習。
- (三) 勞工大學課程提供勞動者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其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 (四) 勞動教育學院透過勞資會議代表訓練課程，培育企業勞資會議代表，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提升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的專業知能，將勞資糾紛的處理內部化，減少勞資爭議，營造友善職場，以達到源頭管理的成效。
- (五) 推動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針對本市轄內高中職學生教授個體及集體勞動權益課程，建構其對勞動權益的認識，提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
- (六) 為協助國、高中(含高職)學校在學學生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形態，辦理職場參訪活動，協助及早認識職業環境實況，緩和從學校至職場的轉銜落差。另舉辦輔導教師職涯研習營，使職輔主管與人員不斷創新並瞭解產業方向，以引導學生職涯發展。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勞動部委辦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中 和、板橋就 業中心工作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 項目	一、計畫內容： 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推動 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主動結合社政、 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源，推動弱 勢民眾就業，建構個人、社會、經濟 等相關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資源網絡； 積極開發職缺端，結合當地產業，提 供在地化就業協助；納入失業給付及 申請外勞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等 相關業務等。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一、透過三合一就業服務一 案到底單一窗口，以深 化就業服務品質，提升 客製化就業服務，為免 民眾久候，服務歷程連 貫並有效媒合適性就 業。 二、針對具有弱勢或特定對 象身分者，積極排除就 業障礙，推動弱勢民眾 就業，服務觸角深入社 區(就業零死角)。 三、提供更在地化就業協助， 除符合地方發展及求職 者期待外，更使求才端 與求職端緊密連結。 四、辦理失業給付民眾能就 近辦理，減少等待期間； 外勞求才廠商得即時舒 緩缺工情況。藉由整合 服務與資源提升整體服 務能量，建構本市三合 一就業安全體系及完整 就業服務網絡。	269,412 (中央)	全市
2	促進就業服 務業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 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眾求職登記， 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 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 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 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 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 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 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 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 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 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 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 源。 (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 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 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 就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一、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模式，提升就業服務站 台求職求才服務品質。 二、連結在地化資源，並與 本府相關局處結合，建 置新北市綿密完整的就 業服務網絡。 三、由外展人員與區公所及 里辦公處配合，辦理日 間駐點服務，落實社區 化就業服務。 四、運用求職交通金、深度 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 習等就業促進工具，加 強民眾就業意願及能 力、提升尋職技巧，促 進弱勢及特定對象就 業。	36,202 中央：28,828 本府：7,374	全市
3	現場徵才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 項目	一、計畫內容：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 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 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 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 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就業博覽會、大型徵才活動、 中型徵才活動、社區化聯合 徵才活動；依照不同求職季 節，招募合適產業廠商，讓 求職民眾依照各自專長領 域，找尋合適工作；活動現 場並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業務 宣導，讓民眾更瞭解相關服 務內容。	13,365 中央：9,365 本府：4,00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4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申請，經個案管理員初步就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所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 3 次，共計 1 萬 5,000 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尋職津貼，以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建立工作價值觀與職業倫理、強化求職準備能力等，以縮短待業週期，儘速進入就業市場。	11,620	全市
5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順利轉銜從事典型正職工作，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等就業服務，輔導期間並提供輔導津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最多領 3 次)及成功轉業獎勵金(合計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以協助非典型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職業訓練推介等相關輔導措施。 二、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補助青年於輔導期間增加的交通及誤餐費用，以協助非典型勞工順利轉任正職工作。	4,919	全市
6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18 至 29 歲斜槓青年、多重兼職青年、數位平臺接案，針對其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等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培力津貼，最高 2 萬 3,000 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提供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並提供培力津貼、職業訓練補助，讓青年提升職能，開創多元職涯發展。	2,040	全市
7	青年就業參與式預算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業於 109 年度辦理青年就業公民審議聆聽青年建言後，為回應青年對於職涯發展與創業支持的需要，110 年將以公民積極參與公共資源分配精神，推動參與式預算，由青年公民自主提案「青年交流暨職涯發展中心」的服務內容與空間規劃，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111 年續依票選結果規劃成立青年交流暨職涯發展中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9 月。	本計畫藉由導入參與式預算方式，由青年公民積極參與公共資源分配精神出發，由青年提案規劃符合自身需求之新北市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中心，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747 (中央)	全市
8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有鑑於新住民進入職場後，常因文化差異、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職場適應狀況不佳而遭雇主解雇，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	一、為提升新住民就業力，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等就業服務。 二、印製 6 國語言宣導手冊，提供新住民工作權利、	1,411 (中央)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p>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升新住民就業率。</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就業服務相關資訊，達宣導新住民就業權益及提供生活適應。</p> <p>三、配合移民署新北服務站駐點服務並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與課程，提供就業服務宣導，讓新住民更廣泛了解就業資源，並針對缺乏求職技巧及不清楚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邀請其參加就業促進研習班，透過專業講師講習，強化求職技巧。</p> <p>四、新住民在求職面試時，可申請「職場陪同翻譯服務」，安排翻譯人員陪同到徵才現場或職場環境協助與廠商溝通及書寫文件，降低求職面試時的語言障礙。</p>		
9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p> <p>(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p> <p>(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p> <p>(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p> <p>(四) 營運網站 (<a href="http://happy.eso.ntpc.net.tw">http://happy.eso.ntpc.net.tw</a>) 及設置諮詢專線 (02)8969-2107，提供本市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協助弱勢民眾解決資金籌措及保證人難覓等問題，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新住民引進母國餐飲或其他型態服務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升市民勞動參與率。</p>	3,400	全市
10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 為提供婦女及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適時導入相關資源；增進婦女及中高齡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技能；並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暫離職場或已退休之婦女及中高齡員工，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逐步建構婦女及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一、了解企業對於婦女及中高齡人力運用的相關措施，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p> <p>二、針對企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需求，進行資源轉介及連結，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意願。</p> <p>三、資源整合，營造友善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環境。</p> <p>四、輔導企業為進用婦女或中高齡優良示範企業，提升企業社會形象。</p>	<p>8,235</p> <p>中央：7,472</p> <p>本府：763</p>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推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增設 1 家庇護工場。 (二)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展售會、摸彩等相關促銷活動，與製作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促使民眾了解庇護工場服務資訊及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以踴躍支持與訂購。 (三) 製作及露出身障就業相關文宣或活動訊息 1. 刊登於捷運燈箱、報紙、雜誌、網站、新北勞動雲等媒體平臺，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2. 提供民眾索取或於企業媒合拜訪、辦理身障就業成果展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等活動時發送，促使企業與身障勞工了解政府促進就業措施並進而加以利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藉由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使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及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雇主了解現有身障就業資源，以促進雙方之媒合，協助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機會，朝向自立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將各項身障就業措施及服務以可親、便捷、全面的宣導方式觸及身心障礙者、企業、一般民眾，以增進其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社會參與之認識。	4,900 中央：1,400 本府：3,500	全市
12	視障按摩業者輔導及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4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 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視障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傳、按摩技術提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 (三) 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辦理按摩推廣活動，增加按摩師與民眾之間的互動，爭取民眾認同、創造視覺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提高按摩師收入。 二、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改善視障業者硬體設施設備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1,946 中央：1,246 身障基金：700	全市
13	創客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鼓勵每個人把自己腦中的發明構想，自己製作出來，挖掘出對於關懷社會設計、跨界合作的產品故事，以激盪更多的創意想法，使人人有機會成為改變世界的動能。 本計畫將結合本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資源從以下層面執行： (一) 從教育扎根：結合教育局創客教育計畫，鼓勵老師教學研究創新，幫助學生發掘帶得走的能力。 (二) 從推廣開始：邀請產業界及民間相關創客單位成果展示，並辦理系列活動，提供創客交流平臺。 (三) 從普及化著手：開放現有創客空間及設備，舉辦相關課程或論壇，以供市民利用。 (四) 從服務開始：持續維護自造鏈結平臺，提供自造者與本市廠商於網路平臺交流及媒合。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藉由辦理創客相關系列活動以及從教育扎根等方式，提倡創意自己動手做的價值，再造新世代核心競爭力，為新北市所有自造者提供一個平臺及媒介，引領更多喜歡動手實作的民眾創造出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	2,60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4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業務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為主要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二)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於特別規定下由一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三) 另規劃針對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配合子計畫「移工陪同服務計畫」提供雙語通譯人員資源，該提供移工雙語服務，由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移工的勞動權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爭議調解、仲裁避免爭訟、迅速平息糾紛、安定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3,205	全市
15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落實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建構對勞工朋友長久性的制度援助，本市於 100 年始設置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110 年預計辦理下列 10 項專案補助計畫，維護勞工權益： (一) 勞工涉訟各項權益金補助。 (二) 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洽、面詢)雙通服務計畫。 (三) 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四)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 (五)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六) 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安置計畫。 (八)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九) 新北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案-勞工局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 (十) 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職業訓練補助計畫(新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設立完成，是落實新北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開辦後已發揮服務效能，相關創新與獎補助計畫亦依序擴充，以嘉惠新北勞工朋友，期使勞工朋友能在本市安心就業、在地樂活，為新北市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補助制度，展現新北市政府保障勞工權益的用心。	58,198 (勞權基金)	全市
16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根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運用補助款辦理 11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期全面提升轄內勞動條件水準，並輔導雇主遵守勞動法令。 (二) 針對中、小型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輔導，加強與事業單位溝通，督促其遵守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	46,731 中央：41,495 本府：5,236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7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根據勞動部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得公告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力，透過實施檢查方式，擴大勞動檢查量能，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進而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提升轄內事業單位工安意識，進而輔導雇主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4,186 中央：20,558 本府：3,628	全市
1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勞動基準法令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包含原住民)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 以主動式到場輔導服務，增進勞工危害辨識、自我保護及安全作業能力，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進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升安全衛生觀念，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 針對特定行業別辦理小型宣導會，解說製程的安全性及相關保障勞工安全設施，提升事業單位對職業安全相關實務能力。 (五) 藉由辦理小型健康管理研討會及宣導會，教導事業單位如何運用健康檢查資料執行健康管理及製作書面紀錄，以利掌控勞工健康風險，符合法令規範，並強化雇主對勞工健康管理的法定義務，督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六) 針對有害作業主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衛生管理知識，預防職業病發生。 (七) 針對屋頂作業主管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作業安全防護及措施，降低職業災害。 (八)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進行 3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 (九) 針對預計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進行先宣導後檢查方式，讓事業單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常見違法樣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解決方式，促進勞資和諧，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比例。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就勞工種類及事業單位性質、規模設計符合其需要之課程，從各層面深化勞工及事業單位之工安意識。 二、強化屋頂作業、臨時性作業人員及無一定雇主營造業流動勞工安全衛生工安意識。 三、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四、藉由宣導會，使事業單位瞭解易違法之勞動條件缺失，進而改善勞動條件，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維護勞工基本勞動保障，打造和諧勞資關係。 五、使事業單位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幫助勞工解決生活、工作及健康等問題，創造友善職場環境。	1,382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9	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11 月。	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做好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750	全市
20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補助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防止職業危害，擬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2,000	全市
2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認證觀摩暨臨廠訪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臨廠輔導 以「一般性新建工程」之工地(即工地規模達地上 11 樓以下或不超過地下 3 樓)及臨時性修繕作業(如外牆裝修、房屋整修及鄰近道路等作業)為主。另包括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0 萬之工程，亦由輔導員實施輔導。 (二) 業務檢討會 年度輔導工作開始前邀集輔導員召開會議，就輔導業務、工作分配、執行內容等研商檢討，以利輔導工作執行。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則就工作報告、輔導運作、輔導成效等檢討及研商改進對策。 (三) 輔導員進階訓練 為使輔導人員熟悉法令及工安新知，並能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進階研習會」，以增加本職學能並提升輔導品質，同時透過觀摩活動，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四) 工地認證輔導 督促原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同時適時將檢查資源轉向於中、小型工地，以有利檢查資源的有效運用。長期而言，除可帶動原事業單位主動積極落實承攬管理外，對於整體營造業勞動條件的提昇，將更有助益，亦可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機率。 (五) 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技術輔導 為避免火災爆炸意外發生，針對易肇災的高風險事業單位，藉由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強化同仁對於火災爆炸因子之專業檢查技能，並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場所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管，及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以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培訓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動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場所巡視，且藉由輔導員(即志工)臨場(廠)即時輔導臨時作業，並由觀摩體驗活動加深專業技術，有效根治職業安全衛生缺失。 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參與查核易肇災高風險事業單位，藉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協助分析施工風險及製程危害因子，俾利事業單位自我管制，以達降低肇災風險目的。若事業單位經查核推行職業安全衛生頗具成效，則輔導參加工安獎選拔。	1,296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2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提供移工之相關法令諮詢、處理移工勞資爭議申訴案及爭議協調。 (二) 全面查察雇主聘僱移工情形及協助查察非法工作之移工相關業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保障合法移工工作權益，全面提升移工在臺工作安全之管理。 二、增進移工及雇主之聘僱關係之相關法律知識，以促進移工之勞雇關係和諧，並降低違法案件。	53,377 (中央)	全市
23	移工文化與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移工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 提供本轄移工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協助移工於工作之餘，藉由活動放鬆心情、減低心理與生理上的壓力，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進而增進工作效能和企業生產力，並藉由活動宣導有關政令資訊，傳遞政府對勞資和諧的關心與用心。	1,550 中央：1,100 本府：450	全市
24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針對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行業別舉辦社會對話，由勞、資、政、學各方就之間共同利益之經濟及社會政策議題，進行各種形式之協商、諮商或資訊交換，以達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之目的。預計舉辦 2 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推動勞資政學各方對話，政府扮演主導角色，促進勞資溝通。	12	全市
25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學習求職所需之職業類別基本技能，使其能獲得企業的青睞，順利再進入職場。 二、產訓合作專班：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三、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等族群規劃較適性之技能培訓課程，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辦理高關懷少年體驗課程，以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為其開創就業或創業的曙光。 四、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針對在職勞工的工作特性及就業市場證照需求情形開辦技能提升之課程及輔	32,095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來源	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10 年 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p>導證照取得課程，提供在職者學習平臺，強化其就業競爭力。</p> <p>五、職訓普及化：運用轄內公立高職及各勞工大學場地規劃職訓課程，擴大辦訓區域，讓勞工朋友就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勞工朋友在地就業或轉業，同時協助當地產業的發展。</p>		
26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一) 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另設立中和華夏、板橋致理、土城新北高工、林口醒吾、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p> <p>(二) 開辦勞動教育學院，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一、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p> <p>二、增進勞工朋友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豐富生活內涵。</p> <p>三、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p>	11,667	全市
27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學生，積極宣導個體和集體勞動權益知識，內容涵蓋求職防詐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概念，以達到提升青年學子的對於勞動權利與義務的認知，進而保護自身權益。</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學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p>	3,663	全市
28	國高中職涯體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2030 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為協助國、高中(含高職)學校在學學生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形態，透過辦理活動，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以增進對相關實務產業認知及工作所需之實務技能，強化建構就業藍圖能力。</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一、提供國高中(職)學生職場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及訊息傳遞，協助及早認識職業環境實況，以緩和從學校至就業的轉銜落差。</p> <p>二、透過產業趨勢講座暨職涯輔導(就服)人員研習，使職輔主管與人員不斷創新並瞭解產業方向，以引導學生職涯發展，並藉由交流職輔工作經驗，以強化青年問題解決、知識累積、跨域整合、多元創新、生活美學及團隊合作的前瞻能力。</p>	1,500	全市

